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行〔2017〕4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“妇女之家” 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五华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379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

4 万元。列“其他群众团体事务（2012999）”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